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意大利：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
加倍努力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联大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三项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作为国际社会可用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至关重要，

铭记 2013 年 9 月 29 日将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十周年，

* E/CN.15/2013/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认识到确保普遍遵守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各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并承认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以便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还回顾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1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联大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需要紧急通过《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欣见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到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目的是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拟订有效的综合性做法，并重申如同《联合国宪章》所示会员国可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在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框架内并鉴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订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适切性，

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复杂多样并且涉及跨国方面，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有着联系，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通过洗钱手段日益卷入能够带来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所有各个阶段，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新的形式和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就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承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个领域展开国际合作提供了无可替代的依据，其在这方面的潜力有待充分挖掘，

认识到技术援助是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的关键，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发了新的工具，例如《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便利起草、传播和执行关于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务实指南》以及《便利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为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和区域间合作的务实指南》，

铭记需要以互补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负有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推进和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工作的职责，为此应当依照《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3(d)款商定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赞赏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组各缔约国自愿参加的《公约》实施情况试点审议方案所获成果、对该项活动进行了评价并且完成了“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

深信需要迅速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欣见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⁶在实现这项努力上结合相关非正式协商而已经完成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有所改进，在《公约》生效十周年前的六个月，《公约》缔约国已达到 174 个，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²的缔约国已达到 154 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的缔约国已达到 135 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的缔约国已达到 97 个；

2. 再次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加入或批准，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文书；

3. 吁请会员国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适用《公约》的相关条文，包括对洗钱、腐败、所有各种形式的偷运及其与恐怖活动有可能存在的联系，并且采取措施缉获和没收相关犯罪资产，以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手段彼此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以及协同采取执法行动，并且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跨国界合作，以期打破相关犯罪分销链；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在《公约》生效头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与面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外联活动以及同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上的关键作用不断加深认识；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目的是推动普遍遵守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根据会员国在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需要和优先任务，对国别、区域和主题方案与活动提供支持并予以补充；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广为散发已经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期进一步提高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同时推动从业人员交流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7. 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向根据《公约》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0 条第 2(c)款而设立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为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

8. 强调需要紧急建立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透明、有效、无侵入性、包容并且公正不倚的审议机制，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充分有效地

⁶ CTOC/COP/2012/15。

适用这些文书；

9.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快地积极参与详细拟订这一机制，并请秘书处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提供援助；⁶

10. 还促请会员国本着充分信任和互信的精神重启非正式协商进程，目的是提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尽早注意已商定的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便拟在 2014 年 10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一份进度报告。